**2025年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1.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部门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0.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1.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3.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名词解释
15.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㈠负责保护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建设管理工作。

㈡负责保护区森林资源科研监测工作。

㈢负责保护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㈣负责协调社区开展森林资源共管工作。

㈤负责保护区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工作。

(六)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省编办暂时未批复本单位内部设置机构。但根据实际业务管理需要设置了资源管理办、综合管理办。单位编制人数7名。2025年，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实有人数81人。其中，在编在岗人数6人，退休人数7人，生态公益林外聘管护人员68人。

（二）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纳入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部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8.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9.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0.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8.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71万元，主要原因是生态公益林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数减少等。其中，收入总计578.5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78.5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支出总计578.5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7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0.18万元，农林水支出485.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78.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17万元，主要原因是生态公益林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数减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20万元，占2.8%；卫生健康支出（类）17.72万元，占3.06%；节能环保支出（类）50.18万元，占8.67%；农林水支出（类）485.46万元，占83.91%；住房保障支出（类）8.99万元，占1.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变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变化。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1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下调缴费基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4.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变化。

5.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50.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公益林预算资金下达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105.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预算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5年预算数为379.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未变化。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8.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2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资等影响缴费基数。

三、关于海南上溪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上溪时间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8.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2.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费、职业年金、绩效工资、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6.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1.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1.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七、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收支总预算578.55万元。

八、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预算收入是578.5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8.55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17万元，主要原因是生态公益林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数减少等。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支出预算578.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85万元，占25.73%；项目支出429.70万元，占74.27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17万元，主要原因是生态公益林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数减少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共有车辆编制0辆，其中单位现有特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年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78.88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预算安排379.52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人员经费。绩效目标是通过对保护区森林资源管护，有效控制森林资源火点、火灾防控，降低病虫害发生，提升森林林分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